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

2.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学位证须分别在“学信网”和“学位网”上验证并提交打印件；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则须提供所在院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

3.留学人员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职称）证及其它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报考高校贫困毕业生岗位的考生，根据本人所属贫困生类型，除提供最新本人户口簿（含主页、本人页、增减页）原件和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1）属零就业家庭的，须提供就业部门确认的《零就业家庭卡》或加盖鲜章的书面证明；（2）属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的，须出具扶贫主管部门盖章认定的书面证明；（3）属城乡低保家庭的，须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件》或加盖鲜章的书面证明；（4）本人残疾的，须提供残疾人证或残联部门确认并加盖鲜章的书面证明；

6. 对参加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本次招聘的人员，须提供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文件；

7.现场资格审查表（附件3）。